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基础学院

公共基础学院〔2022〕3号

公共基础学院其他实践锻炼形式认定细则

一、其他实践锻炼形式是指除学校规定的入企实践锻炼形式以外的锻炼形式。

二、其他实践锻炼形式认定标准

1.教师主持横向课题，单项到款额达到3万元，视同为1个月企业实践锻炼经历。单项到款额每增加2万元，增加1个月企业实践锻炼经历。

2.发明人排名第一的单个职务知识产权成功转让（含许可）金额达3万元的，视同为1个月企业实践锻炼；转让（含许可）金额每增加3万元的，增加1个月企业实践锻炼经历。

3.教师（排名第一）带学生参加各类比赛、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等入围省赛的，视同为1个月实践锻炼经历；获省一等奖或国家二、三等奖的，视同为2个月企业实践锻炼经历；获国家一等奖的，视同为4个月企业实践锻炼经历。教师排名第二的，企业实践锻炼经历折半计算。

4、指导学生“早练晚训”、社团，每学期视同为0.5个月企业实践锻炼经历；指导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全程跟随），按实际时间认定企业实践锻炼经历。

5.教师参加含实践教学内容的教学能力比赛入围省赛的，视同为1个月企业实践锻炼经历；获省二等奖的，视同为2个月企业实践锻炼经历；获省一等奖或国家三等奖的，视同为4个月企业实践锻炼经历；获国家二等奖以上的，视同为6个月企业实践锻炼经历。

6.教师到行业协会兼职，担任秘书长、副会长、会长的；或到企业兼职，年收入达到3万元（通过对公账户支付）的，视同为1个月企业实践锻炼经历企业。

7、组织或参与（排名前二）与学科相关的调研，累计调研时间不低于10天，且有两项以上成果的，视同为1个月企业实践锻炼经历。

8、组织培训收入人均达到20万元以上（组织者人数按申报书为准）的，视同为1个月企业实践锻炼经历。

9、组织与学科相关的实践活动，累计活动时间到达15天，且每次参与人数达到20人以上的，视同为1个月企业实践锻炼经历。

三、认定程序

其他实践锻炼形式由教师提出申请，教研室主任审核同意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认定。

四、其他实践锻炼形式的锻炼时间在同一学年内可以累计。

五、原则上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内容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方向相一致。

六、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公共基础学院

2022年6月10日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基础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印发